

商场对营业租户扶持措施的涉税问题简析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据不完全统计，全国范围内，共有 28 个省市、170 多个地市统筹地方政府和社会资金，累计发放消费券超 190 亿元，据了解，深圳市政府发放消费券超 4.8 亿元。除政府发放消费券外，商家也推出抵减券、代金券等多种促销方式，刺激消费。据新华网报道，中国银联公开数据显示，“重振引擎”助商惠民计划覆盖的商户规模持续扩大，参与商户数从 4 月底的 40 万激增到 5 月底的 88 万，覆盖 2000 多个热门消费品牌，商户客流明显回升，交易量回暖，优惠券对刺激消费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本文对政府和商场（含购物中心、综合体等）分别在发放消费券提振消费行为中所面临的税务问题进行探讨和分析。

一、政府发放消费券的处理

案例 1：市民 A 在餐饮企业 B 处消费 100 元，自己支付现金 80 元，剩余 20 元以政府发放的消费券支付，假设餐饮企业 B 为一般纳税人，则餐饮企业 B 应如何计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观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 45 号）第七条规定 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餐饮企业 B 在案例 1 的销售行为中，市民 A 以从政府处取得的 20 元消费券抵减消费额，实际是餐饮企业 B 取得了政府的财政补贴收入，而该笔财政补贴收入是与其该笔销售行为直接挂钩的，故应该按 45 号文件的规定计缴相应的增值税。

综上所述，餐饮企业 B 应按规定计缴增值税销项税额=（80+20）÷（1+6%）×6%=5.66 元，同时应按 94.34 元（=80+20-5.66）作为收入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商场（含购物中心、综合体）发放消费券的处理

案例 2：商场 C 从其租户餐饮企业 B 处购入面额为 100 元的消费券若干，每张消费券的购入价格为 60 元（双方最终以顾客实际在租户餐饮企业 B 处使用消费券的数量进行结算），商场 C 将购入的消费券随机发放给市民，而取得消费券的市民可以在商场 C 中的租户餐饮企业 B 处消费时按面额抵减消费额。

市民 A 在商场 C 中的餐饮企业 B 处消费 300 元，市民 A 自己支付现金 200 元，剩余 100 元以商场发放的消费券支付。假设商场 C 和餐饮企业 B 均为一般纳税人，则商场 C 和餐饮企业 B，以及市民 A 应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场景 1. 在商场 C 向营业租户餐饮企业 B 购买消费券的情况下，营业租户餐饮企业 B 收款时是否有纳税义务？还是顾客实际持券消费时？

观点：不管是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 691 号）还是《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对于销售额的确认均不再限于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属于应税销售行为向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同样需要并入销售额计缴增值税。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对于商场营业租户来说，其销售货物（服务），取得如下两方面的收入均应纳入销售额计缴税金：（1）消费者直接支付的款项；（2）消费者使用消费券后租户实际从商场收回的款项。需要注意的是，消费券的券面金额大于从商场收回金额的差额应作为租户提供给消费者的销售折扣，不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顾客实际持券消费时，为营业租户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即为该项应税行为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

在案例 2 中，营业租户餐饮企业 B 应计缴的增值税销项税额=（200+60）÷（1+6%）×6%=14.72 元，同时应以 245.28 元（=200+60-14.72）作为收入计缴企业所得税，而消费券抵减后无法收回的 40 元，实际系餐饮企业 B 为顾客提供的销售折扣，无需作为收入计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场景 2. 租户应按什么项目确认收入及申报增值税？应如何开具发票给商场？按实际经营项目（可能是餐饮、服装、便利店等）开具发票？或者是开具服务发票？

观点：案例 2 中，商场 C 用 60 元购买营业租户餐饮企业 B 面额为 100 元的消费券，实际上赋予了这个消费券两种功能：功能一是承载了商场 C 在顾客实际持券消费后支付给餐饮企业 B 的 60 元，功能二是承载了营业租户餐饮企业 B 给顾客提供的 40 元销售折扣。

鉴于该消费券承载了上述两种功能，每张消费券在实际消费抵扣时均具有 60 元的预付卡功能，与商场正常发放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功能非常相似，此时的营业租户可以理解为单用途卡的发卡（券）人，商场可以理解为单用途卡的购卡（券）人，顾客个人可以理解为单用途卡的持卡（券）人。

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 年第 53 号）第三条 单用途卡业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单用途卡发卡企业或者售卡企业（以下统称“售卡方”）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售卡方可按照本公告第九条的规定，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综上所述，营业租户确认收入的时点为：在顾客持消费券实际消费时，营业租户应按实际经营项目（可能是餐饮、服装、便利店等）及相应税率计缴增值税，计缴基数包括消费者直接支付的款项以及消费者使用消费券后租户实际可从商场收回的款项。

商场从营业租户购买消费券，可以视作为商场作为购卡人从发卡商户中购买含有预付卡功能的消费券，参照上述 53 号文件的规定，此时营业租户收取商场的款项可以向商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顾客个人消费时使用该消费券抵减消费额，此时营业租户不应就消费券抵减的金额向顾客个人开具发票。

回到案例 2，营业租户餐饮企业 B 应按 260 元（=200+60）作为含税收入按餐饮服务收入计缴增值税，在开具发票时，应仅就市民 A 实际支付的消费金额 200 元向市民 A 开具发票；同时根据 53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租户在向商场 C 收取 60 元时可以向商场 C 开具 60 元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分类编码为 601“预付卡销售和充值”，发票税率栏填写“不征税”）。

场景 3. 商场作为第三方，未实际消费，应取得什么项目发票？如何确认成本费用？

观点：由于每张消费券在实际消费抵扣时均具有预付卡的功能，参照 53 号文件的规定，商场作为第三方虽然并未实际消费，但商场作为购卡（券）人，其支付给营业租户购买消费券的款项，应视作为购买单用途卡而支付的款项，应取得营业租户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不得在增值税中扣除购买消费券的进项税额。

虽然商场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向营业租户收取租金或管理费，从表面上看其购买营业租户的消费券与其收入并没有直接关联。但需要注意的是，很多商场与营业租户签订的均为“基本+浮动租金”的租赁合同，此时租户的营业收入也就与商场的租金收入直接挂钩；与此同时，消费券上都会印刷有商场的详细地址、名称等信息，且均限定顾客只有在本商场的营业租户中消费才能抵减相应的消费额，故商场向营业租户购买消费券的行为也就具有促进商场名气、拉动人气、带动顾客消费、提高商场出租率以及提高租户生存率和利润率的作用，最终都会对商场的经营收入和利润前景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商场向营业租户购买并发放消费券的行为并不是简单的赞助行为，而是自我宣传的行为，具有广告效应。所以从业务实质来看，商场所承担和支付的消费券金额均应确认为业务宣传费用，在企业所得税上作为广告宣传费用进行限额扣除。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 对于商场与租户需结算的，商场向租户购买消费券及对外发放时均暂不确认费用

借：预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

(2) 消费者持消费券到店消费并使用后，商场与租户结算实际应支付金额时确认费用

借：销售费用——业务宣传费
贷：预付账款\银行存款

场景 4. 消费者个人从第三方取得优惠，是否应纳个人所得税？商场是否有扣缴义务？

观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第 74 号）第三条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而顾客获得上述带有预付卡功能的消费券后并不能简单的直接提现，均只有到该商场营业租户中去消费之后才能抵减相应的消费额，属于具有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不管该消费券是来源于营业租户还是商场，对于个人来说均是符合 74 号文件规定的具有折扣性质的消费券，不应该扣缴个人所得税。相应地商场也就不具有向顾客个人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作者：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伟明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行业资讯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十人入选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对象

根据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做好选拔 2020 年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对象工作的通知》，经过地方税协初审、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专家组审核确定，中汇税务师事务所共有十人入选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对象。中汇税务师事务所将不断提升团队能力，培养和激励优秀人才，以更优质、专业的服务，回馈广大客户。

2020 级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对象中汇录取名单

姓名	事务所名称
孔令文	中汇盛胜（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伟明	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樊滢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吕琪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俞银琪	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魏军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程霆	中汇江苏镇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新云	中汇山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子焕	中汇华成（福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胥家丽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江西）有限公司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发）获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120 次发审委会议于 8 月 13 日召开，我所客户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发）获通过。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高端纳米金属粉体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纳米金属材料研发与产业化应用的开拓者之一，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

中汇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 IPO 服务经验，拥有专业高效的资本市场业务团队，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制定全面的项目计划，积极沟通全力配合，为客户顺利过会提供坚实的专业保障。

热烈祝贺我所客户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近日分别召开 2020 年第 15 次、第 16 次审议会议，我所客户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创业板（首发）获通过。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十多年来稳健发展，为水务企业提供稳定可靠的智慧水务技术、产品和服务。目前在智能水表计量和管网检测技术上已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得到水务企业的广泛认可。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百余人的研发团队，获得数十项中国发明专利及 PCT 国际专利，与科研院所建立了广泛的技术合作，为企业创新持续注入活力。

中汇一直倡导全方位的服务理念，凭借勤勉尽责的执业态度，依托丰富的项目经验，助力客户成功过会。中汇将继续发展积淀，精益求精，结合强大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资本市场服务。

行业资讯

新三板：2020 年半年报编制与披露问答

※精选层※

1. 精选层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参照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相关规定，请问精选层挂牌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执行定期轮换，是否有具体的年限规定？

答：精选层挂牌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某一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不得超过五年。但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同一挂牌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在同一年度达到五年的，可以由一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延期为该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延期不得超过一年。精选层挂牌公司具体应参照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四）——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问题一的解答。

2. 精选层挂牌公司半年报第四节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模块中，控股子公司是否包括全资子公司？

答：精选层半年报第四节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模块中，控股子公司应当包括全资子公司。

3. 精选层挂牌公司半年报第三节第十四项对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是否属于必须披露项？

答：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4 号——精选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第二十二條，公司如果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应当予以警示并说明原因。

※基础层、创新层※

4. 挂牌公司发生单方面受益的关联交易，应当如何审议及披露？

答：根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二十条、《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5. 挂牌公司发生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如何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答：《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以上规定是对挂牌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最低披露要求。挂牌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达到以上标准的，应当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予以披露，诉讼、仲裁事项未达以上标准，但对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也应当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4 号——16 号》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重大事件”中，汇总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累计金额，逐项列示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并在报告期内结案或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详细情况。基础层公司诉讼、仲裁累计金额不超过期末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可免于披露累计金额。

6. 如挂牌公司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权益分派，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需要审计？

答：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精选层挂牌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础层、创新层公司不做强制要求。

7. 挂牌公司拟于半年度报告中豁免披露部分内容，应如何填写？

答：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4 号——16 号》相关规定，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半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中详细说明未按准则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8. 如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被依法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是否应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答：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4 号——16 号》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如有应说明具体情况。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则无需披露。

9. 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需要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答：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4 号——16 号》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和变动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离职的，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来源：全国股转公司

最高法民二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8 月 18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立足司法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顺利推进。记者就《意见》有关内容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

问：最高人民法院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专门制定出台司法文件，体现了对证券审判工作的高度重视。能否简要介绍一下人民法院近年来在证券审判方面主要做了哪些工作？成效如何？

答：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资本市场是中国的改革方向，要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完善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从国外成熟资本市场的经验看，证券行政监管与证券司法审判是保障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两大主要力量。在我国三十年的资本市场法治化进程中，人民法院切实履行证券商事审判工作职责，积极发挥审判职能，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控金融风险，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资本市场的“痼疾”，促进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方面做了一系列工作。

在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制定方面，根据统计，最高人民法院针对证券市场制定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数量近 50 部，包括先后制定的《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关于审理期货纠纷若干问

题的规定》《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最近一年内密集出台的《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将保障金融债权、打击金融犯罪、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总体要求贯彻立案、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在统一证券期货案件法律适用标准的同时，也有力推进了我国资本市场法治化进程。在案件审理方面，近年来，各级法院审理了大量涉及场外配资、欺诈客户、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证券公司风险处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等方面的案件。不仅依法成功化解了全国三十余家证券公司风险处置系列案、国债回购纠纷系列案等一批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大要案，也依法审理了绿大地虚假陈述、光大证券“乌龙指”内幕交易、徐翔操纵市场案等一系列在全国具有重大影响的证券民事侵权和刑事犯罪案件。既依法严惩了证券违法犯罪行为，支持投资者合法赔偿主张，也有效维护了上市公司、证券经营机构等市场主体正当经营的合法权利，确保案件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在建立健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方面，2016年和2018年，最高法院与证监会先后联合发布了两个关于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持续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拓宽投资者索赔的司法路径。截至2020年4月，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累计提起证券支持诉讼24起，支持诉讼诉求总金额1.14亿元，人民法院判决支持的赔偿总金额约5460.7万元。在审判专业化建设方面，上海金融法院的设立得到了国内外有关方面的普遍好评；在金融案件较多的地方法院，如江苏、浙江等地方法院已经设立了金融审判庭，还有一些地方法院在商事审判部门内部成立专门的金融审判合议庭，努力提升金融审判的专业化水平。

我们相信，通过各级人民法院和市场各方的共同努力，证券审判工作一定可以为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优质的司法保障，为我国资本市场繁荣稳定、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问：能否请您介绍一下《意见》的起草背景和主要内容？

答：深交所创业板设立于2009年，经过11年的发展，创业板聚集了一批优秀企业，所在行业涵盖了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高科技领域，在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资本市场发展改革工作。2019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完善创业板发行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制度，创造条件推动注册制改革。今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6月12日，证监会和深交所正式发布了4个规章及33个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至此，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规则体系群正式成型。最高人民法院在前述配套改革规则正式颁布之后，起草了《意见》，于7月份征求了证监会、深交所、广东高院及院内有关部门意见。在吸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现有《意见》内容。

关于主要内容，《意见》全篇3700余字，围绕今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证券法第九条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实行注册制的规定，坚持系统思维，根据人民法院民事、刑事、执行工作实际，从增强为本次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自觉性、依法保障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顺利推进、依法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依法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四个方面提出了10条举措。重点内容包括三点：一是针对本次改革举措提出了配套司法保障意见；二是针对全面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要求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司法制裁措施；三是以证券集体诉讼为中心对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出了司法改革举措。

问：目前社会各界对金融领域特别是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过低问题比较关注。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请问在提高创业板市场违法违规成本方面，《意见》有哪些具体安排？

答：当前，加大对证券市场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已经成为共识。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多次强调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证券法、刑法、行政监管规则，形成了对违法犯罪行为“民行刑”三位一体的追责体系，司法解释与法律法规同频共振，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震慑。《意见》作为人民法院服务保障中央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重大决策部署的司法文件，为全面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要求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司法制裁措施：

在刑事审判方面，《意见》第6条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的立法修改精神，提出支持依法加大对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以及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力度，并对依法从严惩治

申请发行、注册等环节易产生的各类欺诈和腐败犯罪，提出了具体举措，还对相关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的修改完善以及典型案例的发布提出了要求。

在民商事审判方面，证券民事责任的追究是促使证券市场参与主体尽责归位的重要一环，也是法律能否“长出牙齿”的关键。为严格落实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使违法违规市场主体付出法律代价，《意见》第7条重点围绕创业板信息披露特点，厘清不同责任主体对信息披露的责任边界，区分不同阶段信息披露的不同要求，严格落实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和证券中介机构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核查把关责任。为统一裁判标准，保障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顺利推进，《意见》第3条规定，对在创业板以试点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所涉证券发行纠纷、证券承销合同纠纷、证券上市保荐合同纠纷、证券上市合同纠纷和证券欺诈责任纠纷等一审民商事案件，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试点集中管辖。

问：我们注意到，《意见》把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重点内容之一。投资者保护关系到老百姓的投资信心和投资安全，能否介绍一下《意见》在保护创业板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依法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良好秩序，既是人民法院的神圣职责，也是证券审判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我国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方面所做的努力，已经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可。在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中，我国“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由原先全球第64位提升至第28位，大幅提升了36位。

与此同时，我们也认识到，相对于当前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发展态势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要求，我们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还存在着很大的改革和完善空间。为此，《意见》专门作出了以下几方面的规定：

一是严格落实“民事赔偿优先原则”。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同时，往往也触犯了相关刑事法律和行政规章，面临民事、刑事、行政程序交叉以及刑事罚没、行政处罚等问题，有时会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充分获得民事赔偿。对此，《意见》第7条提出，要严格落实证券法第二百二十条确立的“民事赔偿优先原则”，当违法违规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民事赔偿款和缴纳罚款、罚金、违法所得时，其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是依法保障证券集体诉讼制度落地实施。证券集体诉讼制度为权利受损的中小投资者提供了便利、低成本的维权渠道。最高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并于今年7月31日发布实施。为确保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执行该规定，《意见》第8条围绕完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提出畅通投资者维权渠道和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两大价值导向，鼓励各级人民法院进一步细化和完善证券代表人诉讼各项诉讼程序安排，并要求进一步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投资者保护机构的沟通协调。

三是持续深化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意见》结合近年来我院调研成果和各地人民法院成功经验，在完善现有证券代表人诉讼制度、加强证券诉讼配套程序、依托信息化手段提高证券司法能力、推广证券示范判决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改革举措。为拓宽投资者索赔的司法路径，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意见》第9条提出，要持续深化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通过诉调对接、先行赔付等方式，健全“示范判决+委托调解”机制，及时化解证券纠纷，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在这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次创业板改革，充分借鉴和吸收了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的各项制度。为避免本《意见》与去年发布的科创板司法保障意见重复，《意见》规定了“互相适用”原则，即本《意见》未规定的，人民法院参照适用科创板司法保障意见，同样，本《意见》规定的相关举措对证券市场主板、中小板、科创板等其他投资者维权案件，也一体适用。

来源：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

关于固定资产折旧，看这一篇就够了！

01. 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的起止时间

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02. 一般折旧规定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 (一)房屋、建筑物,为20年;
- (二)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10年;
- (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5年;
- (四)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4年;
- (五)电子设备,为3年。

03. 不得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

- (一)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三)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四)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五)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六)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七)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04. 加速折旧政策

适用于所有行业——

企业拥有并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或关键的固定资产,由于以下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 (1)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2)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60%;若为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适用于特定行业——

从2011年1月1日起:

- 1.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 2.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从2014年1月1日起:

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上述6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从2015年1月1日起:

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具体范围见附件)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 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05. 一次性扣除政策

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1. 对所有行业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 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 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来源: 上海税务

个体工商户缓缴个人所得税, 需要申请还是系统默认享受?

1. 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内容和范围是什么?

答: 个体工商户可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暂缓缴纳当期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延缓缴纳政策仅限于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所得, 不包括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股权转让所得等。

实行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 均可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申报期内, 对按规定应当缴纳的当期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享受延缓缴纳政策。5 月 1 日至《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发布前, 纳税人已经缴纳符合公告规定可以缓缴的税款, 可申请退还, 一并于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缴纳。

2. 个体工商户缓缴个人所得税, 需要申请还是系统默认享受优惠?

答: 个体工商户享受延缓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政策的, 在按规定办理完当期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后, 申报系统将默认享受延缓缴纳政策。在政策规定的延缓缴纳期限内, 无需缴税, 也不征收滞纳金。如果部分个体工商户由于购房、购车等特殊需要自愿放弃享受缓缴政策的, 可以简要说明原因后正常缴纳。

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 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3. 个税 app 收入纳税明细查询中的“收入”包含哪些项? 是税前收入还是税后收入?

答: 个税 APP “收入纳税明细查询”中的“收入”指的是在预扣预缴环节,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中的“收入”。通俗来讲, 即为不扣减任何费用、扣除的“毛收入”。不包括税法规定的不征税收入, 也不包括不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范围的收入。

4. 个人取得股权转让所得,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二十条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当依法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一) 受让方已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二) 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的; (三) 受让方已经实际履行股

东职责或者享受股东权益的；(四)国家有关部门判决、登记或公告生效的；(五)本办法第三条第四至第七项行为已完成的；(六)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有证据表明股权已发生转移的情形。

因此，个人股权转让所得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来源：北京税务

契税法、城建税法，“新税法”有哪些亮点，一文来了解

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以下简称《城建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以下简称《契税法》），并将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标志着税收法制建设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两部“新税法”有何亮点？小编打包为您梳理↓

一、《城建税法》

1. 明确纳税地点：《城建税法》第一条指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

2. 明确计税依据及具体确定办法：《城建税法》第二条指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的具体确定办法，由国务院依据本法和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3. 明确纳税人所在地的概念：《城建税法》第四条指出，“纳税人所在地，是指纳税人住所地或者与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地点，具体地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4. 明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城建税法》第七条指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

5. 明确扣缴义务人：《城建税法》第八条指出，“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扣缴义务人为负有增值税、消费税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同时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6. 明确境外单位和个人的纳税义务：《城建税法》第三条指出，“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二、《契税法》

《契税法》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契税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内容作了必要调整。下面申税小微就带您看一看《契税法》与《契税暂行条例》之间主要的变与不变吧。

不变：

维持现行税率不变。规定了契税税率为 3%-5%，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前款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同时还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的权属转移确定差别税率。

变化：

与《契税暂行条例》相比，《契税法》主要有 3 点变化。

1. 拓展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税制平移的原则，《契税法》将现行有效的契税减免政策予以明确，还适当拓展了税收优惠政策。

《契税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契税：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

（二）非营利性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养老、救助；

（三）承受荒山、荒地、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

(四)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变更土地、房屋权属;

(五) 法定继承人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六)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灾后重建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2. 简化纳税申报环节。申报缴纳期限由契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申报, 并在契税征收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 修改为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

3. 保护纳税人权益, 增加退税规定。《契税法》第十二条规定, “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前, 权属转移合同、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 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税款,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

来源: 上海税务

收藏! 疫情防控期间税收协定执行热点问题解答

根据税收协定有关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国税发〔2010〕75号印发, 以下简称中新协定条文解释), 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税收协定执行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1. 疫情防控期间临时改为居家办公的, 位于中国境内的居家办公场所是否构成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定义所称“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答: 根据中新协定条文解释, 常设机构定义所称“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是指一个相对固定的营业场所, 通常情况下具备以下特点: 首先, 该营业场所是实质存在的, 只要有一定可支配的空间, 即可视为具有营业场所; 其次, 该营业场所是相对固定的, 并且在时间上具有一定的持久性; 第三, 全部或部分的营业活动是通过该营业场所进行的。

根据上述规定, 如果疫情防控期间改为居家办公属于间歇或偶发行为, 则这种临时居家办公场所不构成常设机构定义所称的“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2. 疫情防控期间临时改为居家办公的个人, 在位于中国境内的居家办公场所为境外企业雇主工作并以雇主名义签订合同, 此类活动是否属于税收协定中规定的“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 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等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的情形?

答: 根据中新协定条文解释, 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代理人在另一方进行活动, 如果代理人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 则该企业为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对于“经常”一语, 要结合合同性质、企业的业务性质以及代理人相关活动的频率等综合判断。

根据上述规定, 疫情防控期间临时改为居家办公, 在位于中国境内的居家办公场所为境外企业雇主工作并以雇主名义签订合同, 通常情况下, 此类活动属于偶发行为, 不满足经常性要求, 因此不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但是, 如果该个人在疫情发生以前, 即长期在中国境内代表境外企业进行活动, 或者在疫情发生之后改为长期在中国境内代表境外企业进行活动, 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境外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 则不属于上述不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的情形。

3. 受疫情影响暂时停工的建筑工程项目, 在计算该项目持续时间是否达到税收协定中规定的建筑型常设机构时间门槛时, 是否可以扣除停工时间?

答: 根据税收协定常设机构条款规定, 建筑工程项目持续时间达到税收协定中规定的建筑型常设机构时间门槛的, 构成常设机构。中新协定条文解释规定计算建筑工程项目持续时间时, 对于“因故(如设备、材料未运到或季节气候等原因)中途停顿作业, 但工程作业项目并未终止或结束, 人员和设备物资等也未全部撤出”的情形, 应持续计算其连续日期, 不得扣除中间停顿作业的日期。

受疫情影响，一些建筑工程项目上的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全部撤出场地，造成建筑工程项目全面停工，这种情形不属于上述规定中不得扣除中间停顿作业日期的因故中途停顿作业的情形。比如，某建筑工程项目持续时间按原工期计划应不会达到税收协定中规定的建筑型常设机构时间门槛，但受疫情影响，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全部撤出场地，造成项目暂时全面停工，导致实际工期最终超过时间门槛，在计算该工程项目持续时间时，应允许扣除仅因疫情影响造成全面停工的日期。

4. 疫情防控措施使得部分企业高管的决策地发生变化，这是否会改变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从而改变税收协定下的企业居民身份？

答：许多税收协定中规定，当企业同时构成缔约双方各自税法规定居民企业的，应根据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判断其仅为缔约一方税收居民，并据此适用税收协定。在判断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时，通常需要综合考虑包括高管决策所在地在内的多方面因素，在考虑决策地时，应考虑其通常作出决策的地点，而不是在特殊时期（比如疫情期间）的决策所在地。因此，疫情防控措施下高管决策地的临时性变化通常不会导致对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评判的改变，不会影响根据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判断的其税收协定下居民身份。

5. 疫情防控措施使得部分人员居住地发生变化，可能会出现同时构成税收协定缔约双方各自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的情形，这种双重居民个人身份问题如何解决？

答：构成双重居民个人的，在适用税收协定时，可以根据税收协定中的双重居民个人加比规则解决，通常依次按照个人永久性住所、重要利益中心、习惯性居处、国籍等标准判断其仅为缔约一方税收居民。

根据中新协定条文解释，永久性住所包括任何形式的住所，但该住所必须具有永久性，而非为了某些原因临时逗留。重要利益中心要参考个人家庭和社会关系、职业、政治、文化和其他活动、营业地点、管理财产所在地等因素综合评判。

根据上述规定，疫情防控措施下个人居住地的临时性变化通常不会造成个人永久性住所或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地的改变，因此其税收协定下的居民身份通常不会发生改变。

6. 中国居民企业和个人在境外遇到上述问题，如协定缔约对方税务机关对于协定条款的理解或执行与上述问答口径有所不同，造成双重征税或其他涉税争议的，应如何解决？

答：如遇上述情形，相关企业和个人可以根据《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发布）有关规定，向中国税务机关提出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申请，由税务总局与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协商解决。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法规速递

关于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的公告

股转系统公告〔2020〕624号

为了完善市场自律监管救济安排，保障参与主体合法权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现予发布，修改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有关决定，其复核申请期限按照原细则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性减免税管理工作的通知

税总办发〔2020〕21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税务系统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数据服务大局要尽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力的要求，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或地方有关部门研究出台地方性税收减免政策，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促进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现就进一步加强地方性减免税管理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不折不扣地落实地方性税收减免政策

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减税降费对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的重要意义，切实扛牢落实疫情防控税收支持政策的政治责任。要态度坚决、措施精准地落实好2019年地方出台的“六税两费”减半征收等政策，严格落实今年新出台的地方性减免税政策，不能因为税收收入形势严峻、地方财政困难而打折扣、设门槛。特别是今年疫情发生以来，各地政府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方式支持房屋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服务业小微企业减免物业租金，这项减免税政策对保居民就业、保市场主体有重要作用，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落实好，要进一步增强政策的可操作性，及时明确减免税适用对象及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渠道等操作性规定。

二、进一步加强宣传辅导，更加有效地让纳税人知晓地方性税收减免政策

要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地方税源及管理特点，不断创新减免税政策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分类宣传、主动宣传，提高宣传的精准度和有效性。采取编制工作指引等方式，方便纳税人更系统更快捷掌握本地出台的减免税政策和享受程序。充分利用税务网站、“两微一端”、12366纳税服务平台等途径，畅通纳税人诉求渠道，及时回应纳税人关切。加强地方性减免税政策辅导和解读，确保政策执行准确规范、口径一致。

三、进一步优化办税服务，更加便捷地让纳税人享受地方性税收减免政策

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优化地方性税收减免政策管理，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充分运用税收大数据和第三方信息，精准确定享受地方性减免税政策的纳税人，主动以短信、微信等方式发送提示信息。压缩地方性减免税核准时限，简化核准流程，确保纳税人及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创新困难性减免税管理方式，对申请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的纳税人，资料报送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判断的，可允许其容缺办理、限期补正。加大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网上办理力度，便捷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

四、进一步强化统计分析，及时准确地反映地方性税收减免政策成效

要加强地方性减免税政策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按照规范的减免税代码进行减免税统计核算，在征期内即开展审核，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核实更正。征期结束后，尽快对减免税数据进行复核，确保数据及时准确统计。进一步发挥税收大数据的优势和内在价值，深入开展地方性减免税政策落实情况和实施效应分析，对政策需要调整或到期需要延续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对各地已出台的地方性减免税政策、已形成的分析报告和其他重要情况，请及时向税务总局（财产行为税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0年6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自然人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自然人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事项公告如下：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临时从事生产、经营且未办理营业执照的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时，对其取得的经营所得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统一按照开具发票金额（不含增值税）的1%核定征收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自2020年8月13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0年8月13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广州·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